

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0)浙0727破15号

2020年12月1日，本院根据申请人山耐斯气动液压（磐安）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山耐斯气动液压（磐安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在债权申报期间，共审定18位债权人18笔债权共计76572512.24元。山耐斯气动液压（磐安）有限公司现有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，暂无其他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至规定，宣告山耐斯气动液压（磐安）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山耐斯气动液压（磐安）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